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 2019-044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

#### 一、主要修订情况

按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所属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	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

<p>第二条</p>	<p>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股票来源为在激励对象行权时，由中远海控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21823.26 万份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21823.26 万股。当生效条件达成时，激励对象可按本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与时间分批行权；股票期权行权后所获得的公司股票可依法自由流通。</p>	<p>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股票来源为在激励对象行权时，由中远海控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不超过 21823.69 万份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1823.69 万股。其中预留 2182.37 万份期权，预留期权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10%。预留期权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本次计划授予的标准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期权失效。当生效条件达成时，激励对象可按本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与时间分批行权；股票期权行权后所获得的公司股票可依法自由流通。</p>
<p>特别提示 第三条</p>	<p>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即对公司经营管理负有领导、执行责任的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关键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共计 557 人，约占 2017 年底公司总人数的 2.54%。</p>	<p>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即对公司经营管理负有领导、执行责任的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关键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共计不超过 475 人（不包括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约占 2017 年底公司总人数的 2.16%。</p>

<p>特别提示 第五条</p>	<p>本计划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计算。依据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行权期为 7 年。股票期权授予日后的 24 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行权；锁定期满后在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相关业绩条件的情况下，可根据下述安排分期行权：</p>	<p>本计划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计算。依据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包括预留期权）的有效行权期为 7 年。股票期权授予日后的 24 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行权；锁定期满后在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相关业绩条件的情况下，可根据下述安排分期行权：</p>
<p>第一章 释义</p>	<p>本计划指《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简称股票期权计划，本计划）。</p>	<p>本计划指《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简称股票期权计划，本计划）。</p>
<p>第三章 第二条 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p>	<p>中远海控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557 人，占 2017 年底公司总人数约 2.54%，人员范围包括：</p> <p>（一）中远海控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即对公司以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p> <p>（二）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董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p>	<p>中远海控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不超过 475 人（不包括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占 2017 年底公司总人数约 2.16%，人员范围包括：</p> <p>（一）中远海控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即对公司以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p> <p>（二）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董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p> <p>预留期权的拟授予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p>

		<p>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期权失效。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本次计划的授予标准确定。</p>
<p>第四章 第三条 本次授予总量</p>	<p>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21823.26 万份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21823.26 万股，约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78% 及 A 股股本总额的 2.25%。</p>	<p>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不超过 21823.69 万份股票期权（包括预留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1823.69 万股，约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78% 及 A 股股本总额的 2.25%。其中预留 2182.37 万份期权，预留期权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10%。预留期权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本次计划授予的标准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期权失效。</p>
<p>第四章 第四条 本次授予的分配情况</p>	<p>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对激励对象名单、分配比例、占股本总额的比例等进行了修订，详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p>	<p>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对激励对象名单、分配比例、占股本总额的比例等进行了修订，详见 2019 年 5 月 7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p>

	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第五章 第一条 计划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计算。依据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行权期为 7 年。公司自本计划生效之日起 2 年后可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新的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计算。依据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包括预留期权）的有效行权期为 7 年。公司自本计划生效之日起 2 年后可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新的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第五章 第二条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以下区间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确定（预留期权的授予日除外）。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以下区间日：
第五章 第四条 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表安排分期行权：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包括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表安排分期行权：
第六章 第二条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第八章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	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第八章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期权授予时由董事

	整。	会遵循上述期权授予时的行权价格设定原则确定。
第七章 第三条 股票期权的生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股票期权方可按照生效安排进行生效：	公司和激励对象（包括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股票期权方可按照生效安排进行生效：
第十一章 第二条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估值模型的各项参数取值及说明：标的股票市场价格 5.99 元，取值于中远海控（SH.601919）股票 2019 年 4 月 18 日收盘价；无风险收益率 3.16%；预期波动率 47.06%；根据估值模型各项数据进行初步测算，本次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 3.11 元，授予 218,232,600 份股票期权的价值为 678,703,386 元。	估值模型的各项参数取值及说明：标的股票市场价格 5.24 元，取值于中远海控（SH.601919）股票 2019 年 5 月 6 日收盘价；无风险收益率 3.15%；预期波动率 46.02%；根据估值模型各项数据进行初步测算，本次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 2.46 元，首次授予 196,413,200 份股票期权的价值为 483,176,472 元
第十一章 第三条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授予的会计成本约为 678,703,386 元人民币。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对会计成本及摊销情况进行了修订，详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	根据初步测算，首次授予的会计成本约为 483,176,472 元人民币。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对会计成本及摊销情况进行了修订，详见 2019 年 5 月 7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

	修订稿)》)	
--	--------	--

## 二、监事会就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监事会认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能够有效激励管理层和核心骨干，进而实现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与股东风险共担、收益共享、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长期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 三、独立董事就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2019年5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程序合法合规。

（2）《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发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激励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